

# 報 告 書

# REPORT

---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9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锦国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锦国际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布局，推进公司传统国际贸易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上海荔之 10%股权。公司就现金购买上海荔之 10%股权与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柯毅、王荔扬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荔之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就现金购买上海荔之 50%股权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柯毅、王荔扬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注：柯毅、王荔扬为分别持有 50%、50%出资份额的上海荔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7.40%的出资份额）。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荔之取得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荔之 60%股权，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本公司将上海荔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荔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标准

根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荔扬、柯毅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担上海荔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王荔扬、柯毅承诺：上海荔之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上述承诺净利润不考虑因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若有）。

##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计算方式

### 1、2021-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如下

若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但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荔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来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25,200万元）—已补偿金额。

### 2、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如下

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4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上海荔之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上海荔之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上海荔之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海荔之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上海荔之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3年年末上海荔之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上海荔之的影响。

### 3、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支付方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其应承担的全部补偿金额，本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补偿义务人可减持其持有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并承诺将减持股票所得优先用于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如满足股权转让价款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分期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有权以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如有）的余额进行支付。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柯毅、王荔扬承诺将按照50%：5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且双方对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55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48.56 万元。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业绩

承诺完成金额为 2,548.5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0.97%，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的业绩。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